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6-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000002，简称“万科 A”）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00 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23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2016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万科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 3 月 18 日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以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